

TACR—2019—0120001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财政局 文件

泰人社发〔2019〕17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4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9〕2号）和《泰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泰财社〔2019〕19号）等有关规定，我们

制定了《泰安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2019年4月18日

泰安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使用 实施细则

为切实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4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9〕2号）和《泰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泰财社〔2019〕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金筹集和支出范围

本实施细则所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是指按照《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9〕2号）等有关规定，在留足本级支付失业保险待遇资金和应对失业风险资金基础上，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安排用于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资金。根据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状况，2019年起，市政府每年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安排不少于1亿元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用于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如国家出台涉及上述资金管理的政策法规，执行国家规定。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

贴、创业示范平台奖补（创业孵化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创业型城市（县市区）和街道（社区）奖补、创业训练营补助、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二、资金使用

（一）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各级可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用于落实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补贴对象及申请、审核、拨付程序按照《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泰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进行查验比对，划型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下同）。

（二）创业示范平台奖补（创业孵化补贴）。对通过政府投资、技术院校和企业建设、社会共建等多种形式建设的特色突出、孵化条件好、承载力强、融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为一体，具有一定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根据生产经营厂房面积、入驻企业个数、创业孵化成功率、存续期、促进就业人数、实现经济价值等因素，评估认定一批市级创业

孵化示范基地、市级创业示范园区。对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孵化基地 120 万元的扶持资金，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户创业实体且创业和稳定吸纳就业 5 人以上(含 5 人)，给予孵化基地增加 2 万元扶持资金，每有 1 户孵化成功迁出孵化基地继续创业，给予孵化基地增加 1 万元扶持资金，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认定为市级创业示范园区的，给予享受 100 万元扶持资金，在此基础上，每新增 1 户创业实体且创业和稳定吸纳就业 5 人以上(含 5 人)，给予创业园区增加 2 万元扶持资金，市级创业园区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的，只能享受一次扶持政策，不得与《泰安市创业孵化平台评估认定扶持实施细则（试行）》（泰人才办字〔2018〕26 号）规定政策重复享受。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入驻企业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经营场地租金减免以及基地和园区管理运营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

对认定为市级及以上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园区实施孵化奖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并促进就业成效明显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按照实际孵化成功企业户数给予 3000 元/每户的创业孵化补贴（在基地园区内注册登记的新办企业，孵化期至少 12 个月并孵化成功搬离基地园区后继续经营 6 个月以上，下同），每个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每年补贴不超过 6 万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孵化补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基地园区营业执照等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孵化成功实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基地园区和创业实体签订的孵化（租赁）合同及创业服务协议、经创业实体盖章确认的撤离基地园区通知书、创业实体撤离后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孵化成功实体花名册、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基地园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资料。申请资料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基地园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 15 万元以内（含 1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 300 万元以内（含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对当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含中央及省市县政府出台的扶持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总额的 1% 给予奖励。

市级贴息部分、奖补资金、分担比例、具体扶持内容及资金申请拨付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创业型城市（县市区）和街道（社区）奖补。对评估认定的市级创业型城市（县市区）、街道（乡镇）和创业型社

区，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创业型城市（县市区）、街道（社区）奖补资金用于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 and 开展创业工作，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

（五）创业训练营补助。选拔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开展以一对一咨询、理论培训、观摩实训和对接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训练营活动。市级创业训练营按照每人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

承担市级创业训练的机构申请创业训练营补助时，应提供培训人员报名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市级创业训练营原则上只能参加一次。

（六）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对市级新评选的“泰安市十大大学生创业之星”“泰安市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分别给予 2 万元奖励；对“泰安市十大创业导师”，给予每人不超过 1 万元奖励；对获得“泰安市创业大赛”获奖者、根据获奖等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高到低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创业典型人物奖励资金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支付到获奖人员个人银行账号。

（七）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对《关于进一步加大就

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18号）规定的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各县市区对每年平均在岗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不少于5人、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生产经营比较稳定的就业扶贫基地，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符合条件的就业扶贫基地，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奖补资金，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花名册、承担合同、报酬领取证明（或本人签字的工资发放表）等材料。经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扶贫办确认，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经市政府同意，每年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500万元，用于扶持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的使用按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三、资金管理

（一）加强信息审核。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上述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申请人（单位）提交的各类补贴申请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扫描保存资料电子文档，通过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信息平台，全程进行信息化审核审批，建立和完善各项就业创业补贴资金信息数据库和发

放台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示各项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通过部门内部、系统内部或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可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二）加强资金支付管理。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按照管理使用层次，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各级要统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形成支持就业创业资金合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资金申领程序要科学、严密，支付程序要阳光、透明、快捷，要与就业补助资金分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范围和程序使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及《泰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预算管理。各级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编制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经审核后列入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对有关支出项目进行审核后，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下达项目补助资金文件，从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拨付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后，按规定支付给补贴、奖补资金申请人（单

位)。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预算执行责任制，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五) 加强决算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年度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和说明，确保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审核汇总后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出列入失业保险基金决算“其他促进就业支出”，并在相应明细附表中填列，按规定报送上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资金监督

(一)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不得用于部门(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或变相用于房屋建筑购建、租赁、交通工具购置等支出。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配合，根据工作需要检查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并及时进行通报，共同研究解决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 对违规使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存在以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相关信息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
- 2.擅自改变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用途的；
- 3.擅自改变支出范围和标准的；
- 4.虚报、冒领、骗取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
- 5.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五、其他规定

（一）本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

校核人：贺哲
